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JG20-021

采 购 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受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三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SJG20-021）批准，现就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SJG20-02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	项	1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A分标：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1043551.32） B分标：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1356148.41）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于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可采用同一人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 月 日 时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供应商可以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 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 下载招标文件;

3.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或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 企业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单位名称, 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 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7070 0500 0000 0000 5560

八、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s://lzzf.zbytb.com/>)、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iuzhou.gov.cn/gxllzbbw/>)。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水利局

2. 地址: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2号

联系人: 梁峥嵘

联系电话: 1777727789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16楼3-8号

联系人: 何素君

联系电话: 0772-2580219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8612196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相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4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9〕8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明晰江河湖库管理范围，严格涉河活动监督管理，实提升河湖库管理水平。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总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总基调为引领，按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管控能力的总体要求，在全面推行的河长制管理体系下，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针对江河湖库管理实际，依法依规划定范围明确、责权明晰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建立管理有序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体系。

三、工作范围

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任务

(A分标)

类型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2)	辖区长度 (km)	岸线总长 (km)	完成时限	应划界岸线 (km)	已划界岸线 (km)
类型一	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	四甲河	416	36	72	2020.12.31	72	0
		2	板六河	98.2	29.3	58.6	2020.12.31	58.6	0
		3	葡萄河	140	25	50	2020.12.31	50	0
		4	大平河	57.6	20	40	2020.12.31	40	0
		5	江边河	153	18	36	2020.12.31	36	0
		6	西坡河	57.4	27	54	2020.12.31	54	0
		7	保江	232	2	4	2020.12.31	4	0
		8	洞雷河（雷洞河）	83.6	10	20	2020.12.31	20	0
		9	洒里河	62.3	19.3	38.6	2020.12.31	38.6	0
			小计	1300.1	186.6	373.2		373.2	
类型二	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1	古宜镇龙吉溪1、岗背溪、六亮溪等河流（共计113条）	/	122	244	2020.12.31	244	0
		2	丹洲镇白瑶山溪、里头冷脑溪、木洞脑溪等河流（共计97条）	/	104	208	2020.12.31	208	0
		3	斗江镇白口小溪、白口大溪、白言高大溪等河流（共计137条）（周牙水库）	/	142	284	2020.12.31	284	0
		4	高基乡雨花溪、宇苗河（大田冲）、龙塘河等河流（共计162条）	/	168	336	2020.12.31	336	0
		5	和平乡拉州河（布落溪、青马河）、上社洞河、大溪口河等河流（共计62条）	/	66	132	2020.12.31	132	0
		6	程村乡佳林龙潭溪、良五山溪、高冷山溪等河流（共计53条）	/	55	110	2020.12.31	110	0
			小计		657	1314		1314	

说明：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可能会有调整。

(B分标)

类型		序号	江河湖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2)	辖区长度 (km)	岸线总长 (km)	完成时限	应划界岸线 (km)	已划界岸线 (km)
类型一	50平方公里以	1	宰戈河	372	3.4	6.8	2020.12.31	6.8	0
		2	水井河	56.1	3.2	6.4	2020.12.31	6.4	0

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SIIG20-021]

上河 流	3	平寨河	290	5.8	11.6	2020.12.31	11.6	0	
	4	大年河	846	4.1	8.2	2020.12.31	8.2	0	
	5	水口河	526	1.5	3	2020.12.31	3	0	
	6	归能河	51.5	12.9	25.8	2020.12.31	25.8	0	
	7	高路（露）河	83.6	17.6	35.2	2020.12.31	35.2	0	
	8	晒江河	76.5	24	48	2020.12.31	48	0	
	9	苗江河	323	63.7	127.4	2020.12.31	127.4	0	
	10	林溪河	427	49	98	2020.12.31	98	0	
	11	八 江	173	36	72	2020.12.31	72	0	
		小计	3224.7	221.2	442.4		442.4		
类型二	50平方 公里以 下河 流	1	同乐乡弄底溪、归泥溪、桂书溪（归底滩溪）等河流（共计97条）（归纳水库、桂书水库）	/	112	224	2020.12.31	224	0
		2	洋溪乡信洞河、盘岩河、高变河等河流（共计41条）	/	45	90	2020.12.31	90	0
		3	富禄乡沙样溪、归弄笨溪、归最溪等河流（共计70条）（岑旁水库）	/	83	166	2020.12.31	166	0
		4	梅林乡上寨贵远河、上寨贵珠河、中寨贵能河等河流（共计21条）（梅林水库）	/	20	40	2020.12.31	40	0
		5	独峒镇高盘河、岑万溪、岑晶溪等河流（共计81条）（唐朝水库）	/	88	176	2020.12.31	176	0
		6	良口乡归斗河（归信溪）、归里溪、归枝溪等河流（共计112条）	/	127	254	2020.12.31	254	0
		7	八江镇归定溪、归姐溪、滩头溪等河流（共计74条）（务弄水库）	/	84	168	2020.12.31	168	0
		8	林溪镇溪桃溪、溪梁溪、区的溪等河流（共计75条）	/	84	168	2020.12.31	168	0
		9	老堡乡大冷（漾口冷）、木五冷、吊尿冷等河流（共计119条）（坡头水库）	/	123	246	2020.12.31	246	0
			小计		766	1532		1532	

说明：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可能会有调整。

四、主要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以下等文件指定要求：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4号）。
- 2、《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5号）。
- 3、《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功能区划电子标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8号）。
- 4、《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界桩公告牌设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9号）。
- 5、《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9〕86号）。

6、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及规范。

五、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标准

(一)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 有堤防河道(含湖泊、水库,下同)。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一二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20至50米;三四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15至30米;四级以下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8至15米。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可将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相连地域30至50米划定为堤防安全保护区。

2. 无堤防河道。有防洪规划的河道,按照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岸线、治导线或者规划两岸堤防走线之间的行洪区域、堤基地和护堤地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河道,按《防洪标准》(GB 50201—2014)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行洪河床确定。

3. 有相关成果河道。已批复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蓝线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满足前述第1点、第2点标准的,可直接采用作为管理范围。

4. 涉水工程河道。河道内的水库、水闸、泵站、水文测站、桥梁、码头、枢纽工程等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划定。

(二) 管理范围制图标准。各设区市、县(市、区)要以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的影像图为底图,充分利用现有的已脱密测绘成果,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形成标准的电子地图,纳入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明确的具体坐标与高程。

(三) 管理设施设立标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后,要因地制宜埋设界桩、设立公告牌等。

六、电子标绘底图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收集整理行政区划、江河湖库等相关矢量数据和高精度正射影像图及地形图,通过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叠加,构建完成电子标绘工作底图。

(二) 正射影像图数据要求分辨率 ≤ 0.6 米;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城区河段的地形图宜采用1:2000其余河段要求比例尺为1:1000。工作地图构建过程中涉及涉密的数据使用,需在保密环境下使用。

七、提交成果技术要求

(一) 严格按照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5号)、《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功能区划电子标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8号)《关于印发广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界桩公告牌设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河长办[2019]49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供相关电子标绘上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地理坐标,非投影坐标;数据坐标为其他坐标的,须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后提交)

2. 高程控制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经纬度坐标(数据成果为其他地图投影的,请转换为经纬度坐标后提交)

4. 文件格式: Shapefile矢量数据文件。Shapefile矢量数据文件应至少包括同文件名的shp(图形信

息)、dbf(属性数据)pj(地理坐标系统与投影信息)、shx(图形索引格式)四类文件。

5. 数据内容: 河湖管理范围线、临水边界线(如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线、水域岸线功能区要素(如有)、界桩点、公告牌点、附属图层(如有)、说明文档, 以及关于属性字段的相关说明文档(WORD格式)。各图层数据属性应包含江河湖库名称、所在市、县(市、区)等; 属性字段至少包括: 河湖名称、河湖代码、行政区代码, 要求详见附件2。数据成果以市为单元汇总提交。

6. 数据库: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构建统一的电子标会成果地理数据库(gdb文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

7. 其他要求: 工作过程中, 请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数据成果如有涉密的, 请按要求完成脱密后提交。

七、完成时间

全部工作任务(包含审批)在2020年前12月31日前完成。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JG20-021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 12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A分标：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1043551.32） B分标：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1356148.41）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不密封包装，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的要求填写）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8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9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_4_人和采购人代表_1_人,共_5_人组成。																												
10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s://lzzf.zbytb.com/）、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iuzhou.gov.cn/gxlzzbw/）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未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																												
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 须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7070 0500 0000 0000 5560																												
13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30_日内。																												
1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 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1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table><tr><td>服务类型</td><td></td><td></td><td></td></tr><tr><td>费率</td><td></td><td></td><td></td></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世纪永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2-2580219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16楼3-8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7年到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10)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注:** 上述(1) - (10)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服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7)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9 年度的为有效; 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9年度的, 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 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4. 特别备注: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要求。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经评委评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2 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将被取消中标

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2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div$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 分。

2、技术分..... 满分60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 27分）

一档（9分）：技术方案中对规划原则、编制依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和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和响应程度一般，对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岸线功能区、岸线边界线的内容框架层次、重点、功能定位和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不明确，成果清单简单，电子标绘制图工作要求一般；

二档（18分）：技术方案中对规划原则、编制依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和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和响应程度良好，对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岸线功能区、岸线边界线的内容框架层次、重点明确、内容较完

整，功能定位明确，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详细，成果清单细，“一张图”信息化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电子标绘制图工作要求较详细；

三档（27分）：技术方案中对规划原则、编制依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和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和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岸线功能区、岸线边界线的内容框架层次分明、重点明确、内容完整、简便易划，划定方法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突出重点、切实落地、便于管控，成果清单详实，“一张图”信息化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电子标绘制图工作要求详细、操作性强。

（2）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实施方案一般。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各项实施工作内容描述简单，同比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完整、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且能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完整，同比较好，综合评价良好。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条件，有详尽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规范的项目及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十分完整、描述十分详细、可行性较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且能迅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详实完整，同比良好，综合评价优秀。

（3）质量保障分（18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工作年限20年以上的得3分。（年限以毕业时间为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河长制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河长制项目包含：江河湖库信息调查或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业主证明材料或成果报告签名页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投标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中的人员；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所载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注册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售后服务分..... 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期、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回访计划、完成进度、质量成果、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等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

三档（15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4、业绩分..... 满分5分

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内有承担过江河湖库信息调查或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

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双方各二份。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0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7年到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0）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2.2.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2.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2.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7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2.8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2.9 投标人资质（副本复印件）

2.2.10 特殊资质（如有）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商务部分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9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9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 技术部分目录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2.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主要成果要求			
2	提交成果时间			
3	付款方式			
4	规范标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3.2.4 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6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3.2.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3.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3.3.1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3.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3.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3.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现从事专业			现从事专业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担负的技术职务	工作情况简介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文档格式电子版光盘或U 盘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项目成果时间为：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					
投 标 总 报 价：人 民 币 (¥ 元)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三江县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采购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提交成果时间：_____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必须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 4.2.1 条相同）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投标人信息及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投

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